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0-072

债券代码：128089

债券简称：麦米转债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4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董事王雪芬、张波、王玉涛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其余董事以现场表决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童永胜主持，出席会议董事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规定编制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拟按规定披露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董事会就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编制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69,457,7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75,113,232.96 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630.225 万股不变，回购价格由 9.26 元/股调整为 9.10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31.50 万股不变，回购价格由 8.72 元/股调整为 8.56 元/股。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目前公司 10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2.072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上述 108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目前公司 10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6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上述 10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驱动”）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信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1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信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1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深圳驱动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0.5 亿元整，担保方式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以上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银行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信用证额度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以银行与公司、深圳驱动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童永胜先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
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武汉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本次
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集
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更
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
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
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结合 2020 年上半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同时对公司与关联方下半年拟开展的业务情况进行分析后，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
司与关联方南通麦格米特电力电子有限公司、郑州峰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浙江
圣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4,5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
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林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6、《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售期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8、《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